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贺依张，男，1975 年 8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2005 年 11 月 2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依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贺依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24）云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 年 6 月 1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05 执 8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0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贺依张“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99 元，账户余额 147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依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03 日